

萬國宗教志

鏡今書局製版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十日出版定價壹圓貳角

譯者 羅大維

發行所 鏡今書局



印刷所 作新社印刷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

萬國宗教志自序

古今不同時。人心亦因之而變。此推遷轉移之定理也。人心既異。而宗教得猶墨守其舊狀耶。夫宗教者。原以扶持社會者也。社會既變遷發達。宗教而不變遷發達。其必悖於時。背於世。歸於湮沒。有斷斷然者。當今宇內。文物燦然。爲著明之進步。人民着想。亦與曩昔有天淵之別。然而欲利濟斯世斯人。使得現在與未來之樂境。試問今之宗教。有適應此等人世之實力乎。自粗進精。自微至著。萬物之原則也。今之宗教。復果有此等之原則乎。曠觀夫希臘北歐等粗拙之神教。既稍進於精緻。與歐亞中世教。互競其優劣。互角其版圖。而究未能爲一超然之宗教。全脫舊習。與社會共爲進步。以求遠大之教益。故以今日論之。耶蘇教之運轉爲勝。然船舶脆弱。其實理不足以航海。佛教之船舶。似較勝。然運轉拙劣。其實理亦不足

以航海。鳬短鶴長。各僻一端。是以推測的之教理。適於實理活動之現時。非墨守其背世悖時之舊狀而何。顧宗教布宣之要道。在使教理能應時勢適人情。乘其機而利導之也。今有機而間不容髮。乃悠忽過之。其將何時乘之乎。現在之僧侶。見機迂。辦事疎。動且不知自家之宗義。矧能知其餘宗教之名乎。故宗教之日就於傾運。有由然者。余頃有所感。於應劇務之餘。心織筆耕。而得此書。初不自加以評論。唯漫然述其大要。以便於童蒙初學之徒。蓋余之微衷所存。非徒鱸列萬國之宗教。使知其名。在使能鑒識各教性質之若何。以求一適應現今社會發達之完全宗教。如欲渡而得一利濟之道。欲登而得一可攀之階梯。是則余著此書之希望也。內山正如自識。

凡例

一關於宗教之書。爲數甚巨。茲滙參各教之書。以編述本書。而不僅述一宗一派之教義。俾閱者得曠觀各教之大意。不至有一教缺如之憾。

一本書之目的。前述已陳之。其中究以佛教爲主。爲審知其宗教界之萬象。而後漸次述及各教之教義。

一本書初以宗教演說體記述之。繼有所思。中改之。然猶未免澁滯重複之弊。是爲拙文之罪也。請俟他日改良之。

一本書專爲便於研究教學之初步者計。故行文務爲平易。而淺陋之譏。非初心所欲避者。

一本書所記述之教數。一依古今論教諸藉爲標定。如十三宗之順序。均非出於著者之意。

一本書記述國名地名。傍加以——複線。人名傍加以——單線。如特別之稱號。及古哲之名言。用「」括弧記以別之。

萬國宗教志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宗教之定義

第二章 宗教之起原

第三章 宗教之發達

第四章 宗教之教理

第五章 宗教之勢力

第六章 宗教之種類

第七章 宗教之異名

第二編 佛教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佛教之大體

第三章 佛教之組織

第四章 五教之概要

第五章 佛教之本旨

第六章 信佛家之本色

第七章 信教之理由

第八章 佛教之傳道

第一 印度之傳道

第二 支那之傳道

第三 日本之傳道

第九章 各宗派一覽

第十章 喇嘛教一班

第三編 洋教

第一章 洋教總論

第二章 猶太教之教旨及祭式

第三章 基督教之教義及來歷

第一 羅馬教

第二 希臘教

第三 新教

第四 蘇格蘭國教

第五 英蘭及愛耳蘭國教

第六 惟一自由耶蘇教

第四章 回回教之教義及來歷

第五章 摩爾門教

第四編 印度教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古教——威達教

第三章 中世教——婆羅門教

第四章 近世教——勃那拉教

第五編 諸國神教

第一章 波斯教——拜火教

第二章 斯干的那維教

第三章 埃及神教

第四章 羅馬神教

第五章 希臘神教

第六編 支那教及日本教

(上) 支那教

第一章 儒教——孔子教——儒教之性質

第二章 道教——老子教——儒道兩教之比較

(下) 日本教

第一章 神道

第一 神道之本義

第二 神義之沿革

第三 神道與國學之關係

第四 神道教派及各神社

第七編 宗教餘論

第一章 宗教與學術之關係

第二章 宗教與法律之關係

第三章 論宗教之前途

第八編 宗教大祖傳

第一 摩西傳

第二 釋迦牟尼傳

第三 耶穌基督傳

第四 馬哈默德傳

第五 孔子傳

第六 摩丁路德傳

第七 瑣羅亞德爾傳

第八 老子傳

第九 傳教大師傳

第十 弘法大師傳

第十一 日蓮上人傳

第十二 見真大師傳

第九編 哲學大意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希臘哲學史

第三章 近世哲學史

第四章 哲學鼻祖鐵兒氏之說

第五章 哲學中興之祖梭格拉底氏之說

萬國宗教志

日本內山正如著

武陵羅大維譯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宗教之定義

夫欲措國家如泰山之安。使社會進步。永無盡期。是非先爲確定開化之基礎。與文明之精神者不能。而其能爲精神基礎與社會進步之實力者。果何謂乎。無他。蓋即瀰滿於宇宙間之真正宗教是也。世人若棄宗教。外道德。而欲網羅國家之文運化育。吾未見其能然也。

抑宗教爲何物乎。世人有言宗教者。輒排斥之。以爲卑下不足聽。是亦因噎而廢食。懲羹而吹齏也。夫宗教雖不一。究一教必有其一教之精神。若佛若耶蘇若神道各

教。雖尙不能無弊。然信仰之者。不因其偏僻而見解之。直求其實相實體而思惟之。斯亦謬矣。乃不僅出此。又從而妄譌之。是亦如見輝耀中天之赫日。或暫爲雲霧所鎖蔽。失其光明。或既夕輪沈。曦魄匿影。而即以爲失日者何異。是皆由於不知宗教爲何物。而妄議之有所致也。夫宗教者。爲社會之一大至寶。天地無限未來之萬葉。當與之并存。今爲述宗教之定義。蓋宗教者非一言所能論究之。實爲達安心立命之位置之術。凡人苟不得安心立命。而欲一日生存於社會上。勢必不能。而亦猶有生存者。是必背德悖義者也。故人人所以於造次顛沛間。亦必基以安心立命之道。而制其放逸邪恣。是蓋摠括萬教萬無漏一之定義也。

然而泰西學者古來所唱導之宗教說。其義不一。斯他因氏曰。宗教之精神者。凡對於美善之爲。必發揮其熱情。康德氏曰。凡我等之義務。乃認識神命之謂。此意謂吾人之義務。不外於實踐躬行。爲易言之。道德即宗教也。斯蘭馬氏謂宗教之神髓。有智識。有行爲。即有感情之一點是也。又曰。宗教者。爲宇宙絕待吾人之基因。而吾人